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30號

聲 請 人 林靜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19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63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)	81-ND-168144-6	1	1000
002	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)	82-NX-64992-4	1	100
003	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)	83-NX-77974-5	1	275
004	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)	84-NX-87641-1	1	274
005	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)	85-NX-95840-0	1	246

(續上頁)

01

006	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)	86-NX-102887-8	1	189
007	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)	87-NX-108734-6	1	208
008	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)	88-NX-114254-6	1	114
009	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)	89-NX-118092-5	1	240
010	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)	91-NX-121934-4	1	396
011	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)	93-NX-125197-4	1	60